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1 年第 13 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麟市监当罚〔 2021 〕 20 号	家得利超市南大街店销售农药残留不合格香蕉案	家得利超市	916103297941127918	彭元奎	当事人经营的香蕉经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被判定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市监处罚〔2021〕20号

当事人:麟游县家得利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3297941127918

住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元奎

身份证件号码: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对麟游县家得利超市经营的香蕉进行了抽样检验,经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向麟游县家得利超市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编号:ZJJCSY202108-747),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在货架及仓库内未发现该批次香蕉,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系2021年8月19日从麟游县一品鲜生销售中心购进的,购进时只索取了供货方的资质及票据,入库时,只是对外观进行了查看。该批次香蕉共购进25kg,购进价格5.04元,销售价格5.76元/kg,涉案货值金额共计14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复印件、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ZJJJC-SY202108-747）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香蕉抽检不合格的证据。

证据二：询问笔录二份、南大街店配送收货单（一店）一份、家得利超市一店销售价格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情况等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按时送达文件和调查取证过程的证据。

证据四：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投资人、副负责人、水果销售区域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食品经营的资格、资质、许可状态及负责人和食品从业人员身份等事实。

证据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开展检查的事实。

证据六：《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的事实。

证据七：《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受托人及委托权限、委托期限的事实。

2021 年 10 月 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

全标准限量的香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其行为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

参照《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三)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时提供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且涉案食品数量较少,货值较小,本局认为对当事人的行为应依法减轻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44 元；

2、并处罚款 8000 元。

罚没款合计 8144 元。

限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麟游农商银行营业部，地址：麟游县东大街 3 号，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号：270310020120100005627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